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力盛”）的全资子公司华通智造（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智造”）因日常经营需要，现拟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9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由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90 万元、济南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100 万元，由华通力盛为上述两家担保公司相应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同时追加华通力盛及华通力盛法人及配偶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本金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在华通力盛和华通智造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华通智造、华通力盛已分别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就 100 万元、90 万元借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华通力盛为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济南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通智造（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269 号 1 号楼 306

法定代表人：史文龙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通智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通力盛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华通智造信用评级为 3B，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99	754.30
负债总额	249.15	502.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97.00
流动负债总额	249.15	502.17
净 资 产	191.84	252.13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6.43	339.55
利润总额	45.69	60.51
净 利 润	44.12	60.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通力盛为华通智造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合同》

- 1、保证人：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3、债务人/被担保方：华通智造（山东）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4、两个《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分别如下：

（1）人民币 100 万元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2）人民币 90 万元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华通力盛为两家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华通力盛为两家担保公司（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华通智造担保 90 万元、济南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华通智造担保 100 万元）相应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华通智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通力盛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由华通力盛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3,973 万元（该金额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1,6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8%。

六、备查文件

- 1、华通力盛和华通智造股东会决议；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